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科学技术馆（单位名称）的2026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盟市级科技馆科普资源建设—展品更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元素周期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48.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原子结构模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48.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同位素 DIY（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48.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创造新元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

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48.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7.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绚丽烟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48.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7.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核聚变（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48.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7.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连锁反应（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48.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7.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

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MA0NDBC482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行业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5月26日, 星期二
四月初三

2026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劳动节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十九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11 廿五	12 廿六	13 廿七	14 廿八	15 廿九	16 三十	17 四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31 十五
1 十六	2 十七	3 十八	4 十九	5 二十	6 廿一	7 廿二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___的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标的名称）___，属于 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标的名称）___，属于 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G-H-260046 第1包 2026-05-28 18:36:06

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05-28 18:36:06